

浙江开放大学瑞安学院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开放大学瑞安学院（原校名：瑞安城市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高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的《瑞安城市学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因原物业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及2023年6月20日签订，以下称原物业服务合同）已到期，现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服务期限延期事宜补充如下：

1、本补充协议的物业管理费金额为12485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2、乙方按照原物业服务合同要求和标准继续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付款方式：

(1) 物业管理费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

(2) 采用先服务后支付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员工劳动报酬已经兑现。（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

(3) 甲方将按“考核及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金额按期直接在物业管理费付款额中扣除。

4、补充协议违约责任以及甲乙双方其他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5、本补充协议是原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7、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如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如

日期：2024年6月26日

